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27316300 傳真：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蘇黎世產物產品修護契約責任保險-商品簡介

100.6.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6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書面承諾欲承擔且經本公司認可之修護責任，依該書面修護承諾被保險人應負擔維修責任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支付之修復費用，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損害補償之責。

### 定義

本保險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被保險人，或依本保險契約轉讓規定受讓本保險契約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產品購買人：係指向被保險人購買標的物產品之人。
- 三、產品持有人：係指合法地對標的物產品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
- 四、標的物產品：係指原記載於本保險契約內之產品，或嗣後批註於本保險契約內之產品。
- 五、請求：係指產品購買人或產品持有人依被保險人書面修護承諾向被保險人請求履行維修義務。
- 六、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為履行維修義務所產生之工資、修理或置換標的物產品或零件等必要費用，以及其他經本公司事先認可之費用。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或任何維修單位本身、及其代理人之維修工作瑕疵或未進行維修工作所造成之損失。
- 七、維修單位：係指經被保險人指定或委任從事標的物產品維修工作之經銷商、製造商維修中心或獨立維修單位。
- 八、故障：係指標的物產品在正常使用下喪失功能。所謂喪失功能則為標的物產品本身無法再執行其原有設計之功能。
- 九、原廠保固：係指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單位提供非屬於本保險契約保障之保固契約予產品購買人。
- 十、實際現金價值：係指書面修護承諾所載購買該標的物產品之發票金額扣除折舊額(以購買日期起每年以 10%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後之餘額。
- 十一、重置價值：係指重新置換與標的物產品同一廠牌、型號、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型或功能之同等級產品所需之金額。

### 保險金額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書面修護承諾保險事故補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每一書面修護承諾保障期間內所支出之每一保險事故損失補償限額，以維修當時標的物產品之實際現金價值或重置價值，兩者孰低者為限。本公司並得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賠償被保險人之維修損失：(1)修復標的物產品，(2)以相同或類似規格之同等級產品重置之，或(3)給付修復標的物產品所需之修復費用。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書面修護承諾補償限額」係指本公司於每一書面修護承諾保障期間內所應負之總賠償金額，以書面修護承諾所載購買該標的物產品之發票金額或建議售價為限。

##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海關或政府機關之破壞、扣押、征用、沒收等。
- 三、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產品購買人或產品持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者。
- 四、產品之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連結商品或內部之配件、外殼、外部纜線、玻璃、燈管、燈罩、保險絲、鏡片、電線與連接器之單獨損失，或漆面、色調、產品表面修補。但會影響正常功能時不在此限。
- 五、電子相關產品之軟體及其他周邊配備、手機 SIM 卡、電池、充電器、色帶、碳粉、墨水匣、唱針、燈泡、燈管、錄音影帶或其他非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及消耗品，但產品購買人於購買標的物產品時升級之硬碟與記憶體不在此限。
- 六、產品及其型號、貨號經不當安裝、改裝、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未經指定或委任維修單位執行維修工作。
- 七、因電池蝕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所致之損害。
- 八、正常損耗。
- 九、使用於商業用途；若本保險契約列明承保之辦公用事務機器等產品，則不在此限。
- 十、未於書面修護承諾保障期間內或本公司同意延長之期間內所請求之修復。
- 十一、原廠保固範圍內之維修與零件更換，或產品有其他人或維修商依約或依法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包括所有保固責任與修護契約）內之維修與零件更換。
-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資料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十四、外部因素，如配線錯誤、電源、電壓規格不符或出入水位置裝設不當、訊號接收調整等，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十五、沒有原廠保固之產品，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所導致故障或資料遺失，電腦病毒或產品周邊設備所造成之故障。
- 十七、非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或升級配備與軟體等，但產品購買人於購買標的物產品時升級之硬碟與記憶體不在此限。
- 十八、原廠製造商召回之任何瑕疵問題。
- 十九、產品若經原廠服務技師鑑定為因安裝或環境不良所導致之任何故障，如冷氣機因安裝不良而漏冷煤、漏水、壓縮機故障等情形。
- 二十、一般定期保養、清潔、上油潤滑、調整或校準。
- 二十一、產品移至他處、到府服務或交付運輸業者在運送過程中引起之損壞，及產品移機或

重新安裝或維修期間借機等服務費用。

二十二、未發現任何故障或損壞之檢查費用。

二十三、標的物產品不屬於原廠保固之故障與到府服務費用。

二十四、標的物產品之貶值、腐蝕、鏽蝕、鏽垢、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或動物等所致者。

二十五、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者。

二十六、因不明原因所致者。

二十七、因疏忽行為導致標的物產品遺失。

二十八、因標的物產品本身原料或成品有缺陷，產品設計錯誤或疏失或是因使用說明書設計不良所致的損失。

二十九、因標的物產品租借他人使用所致的損失。